

「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辦法」

94年6月10日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4年6月5日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5年5月13日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為辦理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依專科獸醫師甄審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申請參加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者，應符合下列前三款資格：

- 一、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會員。
- 二、領有中華民國獸醫師證書。
- 三、在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可之病理專科獸醫師訓練機構，經病理專科獸醫師之指導，累計二年（含）以上之病理實務訓練，經病理專科獸醫師簽署推薦者，得參加甄審。
- 四、領有國外病理專科獸醫師證書參加本甄審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採筆試，筆試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考試科目如下：

- 一、一般病理學。
 - 二、系統病理學。
 - 三、肉眼病理學。
 - 四、組織病理學。
- 考試範圍另定之。

第四條、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各科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筆試二科（含）以上及格成績得保留二次。

第五條、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原則每兩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及筆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六條、參加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第七條、報名參加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會員證書影本。
- 三、中華民國獸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 四、二年實務訓練期滿 經病理專科獸醫師推薦書影本一份。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第八條、申請複查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成績，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九條、病理專科獸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得辦理展延。

第十條、申請病理專科獸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〇〇點以上，其中五十點必須於 參與 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

- 一、在獸醫學院（系）教授病理學或在教學、研究及診斷機構擔任獸醫病理工作者，每年得積分十點。
- 二、參加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 三、參加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舉辦之組織病理研討會全程參與始得積分三點，病例報告人 及提供者 另加積分二點。
- 四、參加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年會每次得積分四點。
- 五、在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特別演講者，每次得積分五點；擔任主持人者，每次得積分一點。
- 六、參加國際性獸醫病理醫學會，每次得積分八點；發表演講者，每次得積分十點。
- 七、參加病理相關繼續教育課程，經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定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 八、在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定之相關學會發表病理論文或擔任講師者，每次得積分三點。

九、參加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定之國內外長短期進修，短期訓練課程比照該課程學分計算，但不得超過五點，長期訓練課程三個月得積分五點，半年得積分十點，一年得積分二十點。

十、在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認定之獸醫學、醫學及其他相關雜誌發表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得積分五點，其他作者得積分一點。

第十一條、申請病理專科獸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符合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及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得斟酌實際需要收取費用。

第十三條、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及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由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辦理，陳報中央獸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及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病理專科獸醫師甄審，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專科獸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陳報中央獸醫主管機關備查。